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鄭旭彤

羅 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淑慧間請求確定界址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事由，以當事人主張事項具體該當為必要，並非法律抽象規定之同一條款再審事由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25號判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原再審之訴），原法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本件再審）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引用原再審之訴所提出民國113年6月12日再審理由狀（下稱原再審理由狀），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，已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抗告人復以相同再審事實理由，提起本件再審，認係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因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抗告人對25號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原再審之訴。經原確定判決認定：土地複丈成果圖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新舊地籍圖等，為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，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

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。抗告人提出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文暨補充鑑定圖(一)(三)(四)、臺中市政府函文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、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說明資料等，均非證明抗告人主張具體待證事實之物證（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(四)1.、3.），因認抗告人提起原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。

(二)抗告人於民事再審之訴(二)狀，雖援引原再審理由狀第七項、第八項內容(下稱第七項、第八項)，惟其係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未開庭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調查第七項、第八項所載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，土地法第46條之2，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4點，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9條、第83條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未經斟酌之證物，而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原法院卷11至13頁）。是抗告人於本件再審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與原再審之訴不同，乃原法院逕以前揭理由為不利抗告人之裁定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